

#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河发改〔2024〕71号

## 关于印发《2024年河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要求，现将《2024年河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5月7日

# 2024年河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根据国家和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及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发挥信用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作用，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为我市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现制定2024年河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如下。

## 一、夯实信用基础和数据支撑

稳步推进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开发本地“双公示”查询接口、主体库查询接口、燃气供水查询接口等，提升信用平台的对外数据服务功能。持续开展“双公示”数据专项治理工作，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加强内容审查，确保漏报、瞒报情况清零，进一步降低迟报率，力争“双公示”数据总体达标率达到100%。完善科研诚信、信用交通、诚信粤商、企业信用、医疗卫生等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着力提升行业信用信息化水平。开展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质量提升试点。[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完善信用制度和标准体系

深入贯彻《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落实《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4年版）》以及省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完善信用措施审查机制。按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4年版）》《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规范》归集公共信用信息，组织实施《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服务基本规范》，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深化跨区域信用协同联动，探索与深圳、赣州等实现信用数据共享及信用评价结果互认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健全信用应用市场化机制

依托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推动市内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整合优化，按照“数据通、模型通、系统通”原则，推动与银行金融机构深度合作，实现贷款流程全线上办理。推广借鉴省信用建设服务实体发展试点城市经验。推动建立全市统一的物业管理平台，建立物业行业信用评价管理机制，提升全市物业服务水平。按照省的工作部署，推动实现信用修复协调联动、一次办成。[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服务重大战略和中心工作

聚焦“百千万工程”，提高县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水平，支持龙川县、连平县开展信用县建设，力争通过第二批省信用县评估。运用信用手段释放消费潜力，推动在医疗、旅游、文化等领域实施信用激励措施。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落实生产企业质量信用评价规范。支持市内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围绕小微、科创、专精特新、“小巨人”、新型农业经营等市场主体逐步完善征信服务链条，开通“百千万工程”“民营经济”绿色生态特色专区。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提升“农融通”平台服务效能。（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深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

全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生态环境、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电子商务、科研等领域迭代完善监管制度和模型。完善市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各部门信用评价信息共享机制，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持续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失信治理，开展“高频失信事件”监测，实施监测预警、数据分发，针对高频失信主体开展常态化治理。完善旅游市场信用监管制度，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法依规将查处符合列入条件的失信主体列入失信名单，实施信用惩戒，建立保护市场主体权益的信用修复机制。推动企业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公开

质量承诺，严格履行缺陷产品召回、质量担保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定义务。持续开展政务诚信失信治理，实现政府、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动态清零。[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法院，市发展改革局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拓展信用应用“惠民有感”场景

积极组织参与省“惠民有感”“揭榜挂帅”行动，鼓励申报信用应用创新示范项目和特色项目。落实企业破产信用修复核查“一件事”，深入实施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 3.0。聚焦普惠金融、创新创业、产业发展等领域，推动更多惠企便民应用场景集成上线。探索开展文化旅游领域“信用+金融”“信易游”等服务。应用推广信用就医便民服务。组织开展诚信消费商圈、步行街培育活动。鼓励和支持旅游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标杆服务员”制度，支持和引导旅游企业公开旅游服务质量信息，完善消费后评价体系。[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法院，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优化供给推动信用服务业发展

开设本地信用服务机构专栏。持续开展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治理。支持各行业商协会开展会员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工作探索推广使用行业信用码，推动行业商协会在信用评价、信用

监管、信用服务等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倡导行业协会、商会推进行业自律，鼓励新闻媒体和消费者组织等加强社会监督。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弘扬诚信文化营造诚信氛围

组织参与全省诚信微视频、诚信典型案例评选、广东诚信之星评选等活动，对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开展宣传报道。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广泛报道诚实守信先进典型和信用应用亮点做法，大力宣传“粤信用”品牌成效。持续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围绕“信用交通宣传月”“诚信兴商宣传月”“6·14信用记录关爱日”等主题，市级部门开展不少于4次、各县（区）不少于10次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诚信氛围。[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借鉴先进经验提升我市信用建设水平

组织参加全省信用建设成果观摩会，借鉴学习全国信用建设示范区、省信用县等地先进经验做法，大力提升城市信用建设水平，力争我市在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保持在160名以内。支持各部门通过“粤复用”应用超市拓展本地信用场景。组织开

展信用建设能力提升培训，增强信用工作干部队伍业务能力。[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责任单位要对照工作任务要求，将信用建设纳入重要工作日程，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建立工作目标，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市发展改革局将加强对全市信用工作的统筹协调，进一步完善信用建设工作考核、激励机制，适时对相关工作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公开方式：**不公开

---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5月7日印发

---